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9 期

(总第 623 期)

2019年5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3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4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5号) .....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26号) ..... (2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  
就业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3号) ..... (26)

####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农规发〔2019〕1号) ..... (41)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工作的通知  
(宁环规发〔2019〕1号) ..... (4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根据银川都市圈建设调研座谈会安排部署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对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要求，特制定银川都市圈（以下简称“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

### 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道路畅通工程。加快建设都市圈快速通道，畅通“微循环”，推进构建一体高效无缝连接的道路交通运输体系。

全面规划都市圈快速道路网，2019年建成典农河至沙湖旅游公路（银川市亲水北街—石嘴山市沙湖大道）、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国道344线吴忠至灵武段等项目；加快建设银川东线公路（永宁县望洪镇—兴庆区掌政镇）等项目；开工建设银川至青铜峡（永宁段）快速通道、国道110线大武口至镇北堡段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开展银川至河东机场专用线、吴忠利青黄河大桥、宁东至滨河新区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

工作。进一步规范道路限高、限宽等交通设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二）城际公交工程。加快城际公交一体化进程，优化跨区域公共交通网络，推进都市圈公共交通同城化。

制定都市圈城际公交开通实施方案，研究建立都市圈城际公交补贴机制，试运营银川市至大武口区、银川市至利通区、银川市至宁东镇、大武口区至平罗县、大武口区至惠农县、利通区至青铜峡市、利通区至灵武市、灵武市至宁东镇城际公交。建设城市公交一卡通数据平台，2019年实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城区公交卡通用共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公安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三）城乡供水工程。统一规划建设供水设

施，统筹解决都市圈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全面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保障都市圈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实施西线、东线、中线三大集中供水工程，构建骨干供水“主动脉”，形成“供水圈”。西线供水工程：规划从黄河青铜峡库区引水，解决银川市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永宁县、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平罗县和青铜峡市城乡居民生活生产供水问题，2019年3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水源工程。东线供水工程：规划从东干渠引水，解决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和灵武市城乡居民生活生产供水问题，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中线供水工程：规划拆除合并黄河河东沿线分散小扬水泵站，整合集中建设大型水源工程，实行全管道输配水，统筹解决银川市、石嘴山市河东地区和生态移民区生活生产供水问题，2019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城乡防洪工程。完善共防共治防洪体系，推进防洪治理与水资源利用相结合，构建都市圈两道防洪安全线，保障城乡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快黄河宁夏段三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2019年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并上报国家争取支持。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规划，2019年开工建设镇朔湖拦洪库和金山拦洪库改造、桑园沟和西伏沟防洪治理工程。（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水资源保障工程。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深化水权、水价改革，开展宁夏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保障都市圈经济社会发展用水。

继续实施吴忠市利通区、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启动青铜峡市、平罗县现代灌区建设，完善干支渠量测控一体化和高效节水设施，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实现农业用水优化配置及高效利用。搭建都市圈水交易平台，推动水权跨市、跨县（区）流转，跨行业转换，不断创新提高产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六）天然气保障工程。加快输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储备与保供能力，推动都市圈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互保，提高都市圈天然气输气和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开工建设银石线红精支线（杭银线宁夏境内1号阀室—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银石复线（杭银线宁夏境内4号阀室—银川环城高压管网），铺设管道90公里。加快推进银吴线（银川环城高压1号站—吴忠门站）、银石贺平支线（杭银线宁夏境内4号阀室—平罗门站）的环评、安评、水保、压矿等前期工作，做好穿越黄河报批工作。开工建设都市圈应急储气设施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产业协同互补互促

（七）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增强工业园区集聚集约能力，引领全区经济转型升级。

细化都市圈工业园区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八）产业联盟。组建重点产业联盟，促进企业合作形成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建立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化工3个重点产业联盟，成立重点产业联盟指导委员会，制定产业联盟组建方案和章程，建立有效运作机制，促进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发挥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效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落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联盟公约》，推进葡萄酒产业股权融资，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培育5家以上科技型企业，引领带动葡萄酒产业聚集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 物流体系。畅通物流通道,优化物流节点,提升都市圈物流运行效率,实现都市圈物流资源优化协同和合理布局。

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制定都市圈物流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国际物流发展,加快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多式联运项目。推进银川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2019年新增4A级物流企业1家,新增3A级物流企业2家,培育1家以上供应链龙头企业。(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十) 旅游核心区。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建设沿山、沿河、沿长城文化旅游带,把都市圈打造成为宁夏全域旅游核心区。

编制都市圈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整合都市圈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集散体系,加强整体推广营销。沿山打造集历史文化探秘、葡萄酒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贺兰山东麓生态文化旅游带。沿河开发以黄河观光、文化体验、生态休闲、水上运动等旅游产品为主的黄河岸线生态文化旅游带。沿长城打造以文化体验、研学教育、生态观光、低空飞行、休闲运动等旅游产品为主的长城文化旅游带。以沙湖、星海湖、阅海湖、鸣翠湖及典农河水系等湿地保护区为基础,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精品旅游产品和线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 三、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十一) 生态廊道工程。把都市圈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建设纵贯三市、东中西布局、林田水相依的3条百公里高标准生态廊道,筑牢都市圈绿色生态屏障。

集中实施贺兰山东麓、黄河两岸、典农河沿线绿化美化和生态修复。2019年4月开工建设西

线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工程,实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远程监控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完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2019年完成东线沿黄河、中线沿典农河2条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自治区林草局牵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 水系连通工程。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着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提升都市圈水生态系统建设水平。

实施水系岸线确权划界、水系连通、动态水量检测、河湖地貌形态保护修复、水文化建设等项目。2019年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自治区水利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 环境保护工程。强化都市圈环境联防联控,实施水、气、土壤综合治理,持续提升都市圈环境质量。

完成22个都市圈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监测站建设,66个考核断面实现采测分离,全面落实跨区域河流断面交接制。加快实施都市圈入黄排水沟整治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立葡萄酒庄及在建酒庄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台账,年内全部整改到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推进都市圈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自备电厂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启动实施“东热西送”二期等集中供热工程,淘汰都市圈建成区范围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生活供热锅炉。强力整治“散乱污”企业,严防异地转移、死灰复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完成都市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快完成都市圈工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统一开展黄河两岸清废行动，严厉打击、预防和治理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启动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实现都市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覆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 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十四）智慧城市工程。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都市圈网络通信保障能力，积极推进都市圈智慧城市一体化创新应用。

制定都市圈智慧城市工作方案，明确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智慧城市试点领域。推动智慧都市圈APP项目实施，在交通出行、政务服务等领域形成一体化应用管理服务。加快推进都市圈电子政务互联互通，整合政务信息资源，逐步形成都市圈融通发展的一体化治理管理模式。（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十五）“互联网+教育”工程。围绕“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在都市圈率先形成一体化教育运行机制。

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教育网站群等平台，建立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推动都市圈学校教育数据互通共享。建设在线互动课堂，推动银川市与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等学校广泛开展互动教学、教研活动，打造优质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平台。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2019年培训100名校长、1000名教师，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90%以上。组织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石嘴山市第三中学、吴忠市朝阳小学等10所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自治区教育厅牵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十六）“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率先推

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建设覆盖全区、带动周边的都市圈互联网医疗中心。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码）和远程诊断中心，强化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和检验检查等信息互联互通，都市圈率先实现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扩大互联网门诊，推动都市圈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全覆盖，向上连接千名优质专家资源，向下联通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生和居民，乡镇卫生院远程诊疗日常化服务率达到90%以上。都市圈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在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和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区域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十七）广播电视融合机制。整合都市圈广播电视资源，探索建立广播电视一体化合作机制，形成资源汇聚、共同发展的融媒体传播新格局。

推动都市圈融媒体中心建设，新建自治区、吴忠市、灵武市、永宁县、平罗县、盐池县、同心县融媒体中心，升级银川市、石嘴山市、贺兰县、青铜峡市融媒体中心，实现都市圈内自治区、市、县三级媒体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推进都市圈市县广播电视节目进入宁夏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播控平台，实现同城同节目内容传输。（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牵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广电传媒集团配合）

####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倒排时间，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组织实施；各配合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主动对接，加强沟通，积极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都市圈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单位每月25日前向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单位负责）

（十九）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完成都市圈建

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管委会编制完成本区域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方案。(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自治区有关部门配合)研究编制交通、水利、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都市圈建设专项实施方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电局等分别负责)

(二十)加大项目储备。围绕一体发展、协同互补、市场需求深入研究谋划项目,建立都市圈建设项目库,做到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实施动态管理,提升都市圈支撑保障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运营投资基金。加快推进60亿元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运营各项工作,自治区财政出资10亿元,银川市、宁东管委会各出资3亿元,石嘴山市、吴忠市各出资2亿元,引入金融

机构、民间资本40亿元,确定投资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快速高效支持实施一批都市圈建设重点项目。(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设立奖补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10亿元都市圈建设奖补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自治区牵头的跨区域都市圈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将都市圈建设工作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差异化考核力度,强化平时考核,按月跟踪任务进展情况,按季度组织督查考核评估,通报都市圈建设进展情况。(自治区考核办、发展改革委负责)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管委会将都市圈建设工作纳入本地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督促落实工作力度。(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附件: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重点项目表  
(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5号）要求，针对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存在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规划落实不到位、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突出问题，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区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改革部门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部门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自治区根据各地实际及工作进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



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财政厅]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发布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如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底之前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移交涉及补偿办法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

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园。办成公办园的，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部门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

#### 四、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以市、县（区）为单位，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此项工作于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成立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各市、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司法厅、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小组人员名单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专项治理办”）分别设在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抽调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主管主抓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骨干力量组成工作组，集中办公、专门负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5号）精神，自治区党委编办和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工作需要，系统指导、有序推进、认真落实；自治区司法厅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

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各市、县（区）要建立部门联合审联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作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党委编办和发展改革委、民政、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 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9年4月20日前，各市、县（区）要将治理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办备案，并将前期摸底排查情况、反映意见渠道及时报送自治区专项治理办。实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各市、县（区）要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自治区专项治理办（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 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成员： 李晓龙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汉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 栋 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丁 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方仲权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 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晔 宁夏税务局总会计师  
办公室主任：张治荣（兼）  
马 全（兼）  
李志国（兼）

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发展规划处，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和城市建设处，自然资源厅市县规划处，党委编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处，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财政厅教科文处，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

深入推进全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

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全面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引领，以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信息为重点，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3. 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履职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三) 工作目标。2019年9月底前，全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目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批准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

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公开范围。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凡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信息公开；属于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公开。

(二) 细化公开内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明确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要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0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 批准服务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广电局、体育局、扶贫办、人防办、宁夏气象局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批准结果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征收土地信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就

近、便民”的原则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审批情况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变化情况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法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有关部门网站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专栏，汇集有关网站信息资源，并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建好用好管好“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原则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均应向“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相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宁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开。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增强公开时效。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加强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21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周密组织、狠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

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抓紧编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019年9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负责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本地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

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形成本地区工作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本意见印发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2019年9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具体实施方案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网站、“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广电局、体育局、扶贫办、人防办、宁夏气象局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批准结果信息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有关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征收土地信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8	竣工有关信息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时间、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报告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	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三）审核范围。一是公文的制发主体要纳入审核范围。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严禁以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性文

件制定主体实行清单管理，自治区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要在2019年4月30日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公布；各市、县（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要在2019年6月30日前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二是公文的管理事项要纳入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8号）的要求，准确判断、认真审核公文内容，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三是公文的种类要纳入审核范围。除报告、请示、议案、通报、纪要5个文种的公文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种的公文全部纳入审核范围。

（四）审核主体。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也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机构审核；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

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自治区本级行政机关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于2019年4月30日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公布；各市、县（区）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确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于2019年6月30日前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公布。

（五）审核程序。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向合法性审核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日，审核时限从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六）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按照《指导意见》关于审核职责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审核机构可以会同起草单位进行论证或风险评估、信访评估，也可以采取征求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或实地调研、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

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或者补充；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并商审核机构处理。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七）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制定机关没有采纳的审核意见，审核机构应当详细记载。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九）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机构、政府部门审核机构从事合法性审核的工作人员数量，要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人员和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加强督促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

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区、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

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区工程，积极吸引、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宁夏创新创业就业，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及分工

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是指在区内外就读的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生。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办牵头负责，自治区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金

融等部门（单位）配合，发挥各自职责优势，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落实。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就业培训

**第四条**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将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支持培训机构、创业导师到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构建覆盖高校、创业园区、创业实体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各级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单位）和高校要为大学生提供包括网络创业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并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培训补助。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开发引进适合大学生群体的创业能力培训体系，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负责）

**第六条** 鼓励有就业培训愿望的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条** 对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合格人员，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 对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机构承办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大赛、创业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可给予实际支出50%、每年最高50万元资助。对取得自治区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大赛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才办负责）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就业支持

**第九条** 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高校特困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每人可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并统一按规定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实习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到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大学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鼓励应届大学毕业生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基层单位就业和工作，对服务期满3年以上（含3年）和相关条件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自治区代为偿还。（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大学生毕业5年内，因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场地有限或经营项目不适合难以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的，经创业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外租用经营场所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不超过经营场所实际租赁费的50%，最高不超过8000元给予房租补贴。房租补贴按先缴后补的原则，由个人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根据创业项目评审情况，可提供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3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同步或后续扶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着力解决创业者资金不足等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对大学生在宁创办的经营实体，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优化整合现有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资源，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自治区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对获批国家和自

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对达到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对达到地级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和个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孵化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对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的大学生，由创业园区等协办办理享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同时创业园区通过减免房租、水电和网络费及办公设备设施使用费等“一站式”创业服务，降低创业成本，减少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税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个体经营。切实推进自治区、市、县（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开设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投资创业办理证照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放宽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条件，打造高效营商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支持鼓励大学生报考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支持鼓励大学生参加“选调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鼓励大学生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实习见习，支持鼓励大学生到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务员管理、共青团等部门负责)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就业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地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大学生办理《就业创业证》，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社保补贴和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实名制登记服务。免费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新创业服务。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的自主创业大学生，给予与本地户籍自主创业大学生同等的政策扶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坚持用人单位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建设、购买、租赁的方式，多渠道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提供周转。大学生毕业3年内在全区各地就业创业且在就业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且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凭毕业证和常住户口向当地用人单位或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优先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公租房或租房补贴；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当地人民政府可适当给予购房补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档案托管、流动党员、团员组织关系管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大学毕业生可凭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材料到当地人民政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咨询办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我区创新创业就业的大学生，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服务外，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政策与我区现行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各地级市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确保政策兑现落实。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

3. 高效便民。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 问题导向。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

健康有序发展。

(三) 工作目标。2019年9月底前，全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 明确公开内容。

1. 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服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 and 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突出公开重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

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林草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有关国有企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我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医保局，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

3.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进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应用,为及时预警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

信息,每月公开全区5个设区的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2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区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我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

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加强解读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督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抓紧编制社会公益事

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019年9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本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要负责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全区各级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意见印发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2019年9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其具体实施方案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脱贫攻坚领域	及时公开国家及自治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林草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有关国有企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及时公开国家及我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	教育领域	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进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全区5个设区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2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区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设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我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各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应急厅、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宁夏气象局,各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信息情况	实时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手机APP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

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

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3.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公开主体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目标。2019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上半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全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

（二）细化公开内容。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

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自治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

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拓展公开渠道。

1.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地各部门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自治区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作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枢纽的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

2.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3. 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各行业、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确保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

信息同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交互,并积极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各行业指定的发布平台实现互联共享。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功能,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相关失信信息要及时交互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依托“信用中国(宁夏)”网站予以公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依法开通行政监督渠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四) 增强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地、各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要求,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6号)要求,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实施公共资源负面清单管理,将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骗取公共资源等行为,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负面清单,将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黑名单”,并纳入自治区联合惩戒系统,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市场、行业联合约束和惩戒。2019年9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负责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 完善技术支持。自治区网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加快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指导各地加快完善全区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推进公共服务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电子监管系统以及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电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最大程度实现数据共享。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形成本地

区工作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五) 严格考核评估。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

通报表扬。

本实施意见印发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9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领域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	矿业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及转让等信息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政府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国资委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治区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网”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农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蔬菜种苗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蔬菜种苗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苗是指蔬菜种子或繁殖材料生长到适宜定植状态的植株。

**第三条** 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由种苗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申请领取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种苗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

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申请领取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20平方米以上、播种室20平方米以上、苗床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育苗设施、育苗垃圾处理场所；

（二）检验仪器。具有光照培养箱、生物显微镜、培养皿等能够满足蔬菜种苗（种子）质量检验及健康检验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生产设备。具有播种机，配套的供暖、降温散热、光照调节、温湿度监控、灌溉施肥用药、防虫治虫、消毒设施等育苗所需的设备；

（四）人员。具有种苗生产、检验专业技术

人员各2名以上；

(五) 品种。生产经营列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蔬菜作物，品种应是经农业农村部登记公告的。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种子生产者提供的品种权人授权其生产经营的书面同意。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应注明企业所生产经营的蔬菜名称；

(六) 生产环境。种苗生产基地应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无污染源；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苗、委托代销种苗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苗等情况说明；

(三) 种苗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 检验室、育苗室、播种室等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购置发票）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

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办公场所应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种苗生产、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 生产经营登记类作物种苗的，应提交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种子生产者提供的品种权人授权其生产经营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 委托种苗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苗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 种苗繁育场周边环境说明；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育苗设施，是指能够为幼苗生长发育提供适宜环境条件的保护性结构型式，如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连栋温室或其他设施等。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5日。

附表：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附表

## 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址				
通讯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号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 箱		
基 基 本 情 况	种苗生产人员	名	种苗检验人员	名
	检验仪器	台	科研育种人员	名
	生产设备	台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播种室面积	平方米
	育苗设施面积			平方米
	登记品种(名称)			

S 申 请 事 项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经营区域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登记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生产地点	加工包装地点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环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精简审批环节，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的科学性和审批效率，有效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协同推进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环评审批效能

（一）深化简政放权。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改革环评管理方式。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行并联审批。加强制度联动，排污许可证载入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

监督执法依据。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三）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跟踪项目环评工作进展，主动提供业务指导。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在确保环评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最大限度地发挥环评审批对稳定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四）建立环评联动机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作为审批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审查，且符合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大或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可以适当简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具体简化内容应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予以明确。原址改扩建项目无新增重金属及主要污染

物排放的，可实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制。定期开展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建立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共享数据库，缩短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时间。

## 二、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严把环境准入关

(一)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依法开展区域、流域、相关行业规划环评。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产业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进行规划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5年以上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

(二)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制度，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和审批环评文件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严禁越权审批，严禁降低类别审批。已明确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不得授权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已经授予的应予收回。

(三)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依法不予审批的规定。

(四) 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各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抽查工作，抽查重点事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及审批情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情况、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依托环评审批随机抽取抽查对象。每年抽查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及农药、医药、染料及其中间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数量的比例应当不低于10%。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高的项目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靶向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问责。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 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更高标准优化政务服务

(一)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严格廉洁自律禁止违规插手环评审批的规定的通知》等规定，坚决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技术评估、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做到项目审批全过程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服务发展、支持发展、标本兼治、项目推动的理念，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服务指导，切实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为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